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解除限售的股数5,344,928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3人,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6万股。

1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南、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陈东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60,812股。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南、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16、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完成的公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湖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璋、朱可欣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52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解除限售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首次授予15名原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3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7,492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976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2,4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2%。

(二)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1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13,378,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8元/股调整为7.48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18元/股调整为6.118元/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1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3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4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煌上煌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波先生,副总经理程剑刚先生,副总经理范旭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维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均符合回购注销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3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原激励对象章晓琴、汤智程等1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1,2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200股,回购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1,000股,回购价格为6.118元/股;而2019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董事会决定对其因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8股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17,292股,回购价格为7.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76股,回购价格为6.1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92,4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解除限售的股数5,344,928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3人,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6万股。

1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南、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陈东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60,812股。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南、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16、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完成的公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湖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璋、朱可欣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52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的原因、数量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各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解除限售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首次授予15名原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3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7,492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976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2,4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2%。

(二)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1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13,378,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8元/股调整为7.48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18元/股调整为6.11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1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3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4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煌上煌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以现金方式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深圳盛视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5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514782P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防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3,500	6,500	100%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37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4,968万股变更为12,624万股,注册资本由4,968万元变更为12,624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的公司类型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664.09
资产总额	478.13		664.09
负债总额	750.77		902.26
净资产	-272.64		-238.1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57.49
营业收入	460.25		57.49
利润总额	35.11		34.46
净利润	35.11		34.46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此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深圳盛视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完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有效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的作用,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